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採字第 104000308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館藏文物圖像之社教、文化、研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文物圖像：指館藏民俗器物（不含古文書及檔案）及碑碣拓本，所拍攝而成之數位圖檔資料。

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之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

第四條 學術研究、學校教育、文化推廣等學術、公益及商業使用，得依本辦法申請文物圖像使用。

第五條 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備妥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付費使用。

第六條 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涉及法規或其他限制者，本館得不同意。

第七條 文物圖像格式為 JPEG 電子檔，解析度為 300DPI，但使用文物圖像之最終產品為數位資料型態者，解析度為 120DPI。

第八條 文物圖像使用，以授權完成單項申請用途一次，產出數量以 1,200 份（本）為原則，收取一般費用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產出數量超出者，費用另議。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按用途別逐一收費。但第二種用途起，

每用途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供學術研究、公益使用，經出具證明者，收取費用每張新臺幣六百元。

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者，從其協議。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本館核准之使用範圍內，使用文物圖像。如需超出核准使用範圍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

文物圖像以公開傳輸或公開播放方式，在網路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公開展示者，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單位。逾授權期限者，應再提出申請及繳費。
非經本館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文物圖像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

第十條 使用本館文物圖像，應註明出處。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館得隨時終止文物圖像使用之授權，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反公序良俗。
- 二、 違反本辦法規定。
- 三、 其他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立案證號		電話	
聯絡地址	□□□□□			Email 信箱		
申請用途	1. 請敘明用途（如印製○書籍）、成品數量（如○冊）及申請使用期間（如○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如有多項用途，請分項條列，並註明各自使用之圖像清單。 3. 成品請註明實體物（如印刷品等）或非實體物（數位資料型態，如電子書、網頁等）。					
申請 圖像清單	項次	文物採集號	品名	張數	備註	
	1					
	2					
	3					
	4					
	1. 館藏文物採集號、品名等，可至本館網站查詢（http://www.th.gov.tw）。 2. 申請圖像清單欄位不敷使用時，可單獨造冊為本申請書附件。					
費用	申請圖像總計 張，合計新臺幣 元。（本館填寫）					
	依本辦法第八條收費，如符合本條第三、四、五項優惠情形者，需附證明。					
備註： 1. 本申請書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設置。 2. 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可郵寄、傳真或親送本館，核准後，繳費交件。 3. 文物圖像使用，應依照本辦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4. 本館地址：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 1 路 254 號。傳真：049-2372495。電話：049-2316881 分機 202。						

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簽章），茲為前述申請用途之需要，申請文物圖像使用，立書人已詳閱並保證遵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此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